

教育部司局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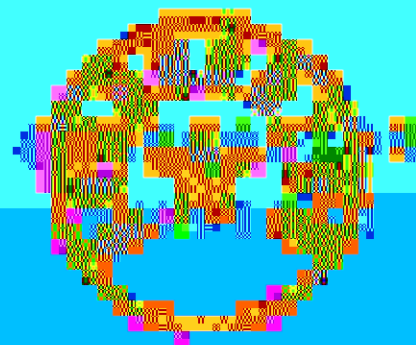
教育部办公厅 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委、直属院校: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已经部领导同意,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研究。

附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项:

1. 课题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的;
2. 不在课题申报期内,对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确有需要的。

第七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的结项工作由教育部思政司负责。课题结项采取会议评审方式。每年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集中结项评审工作会议。原则上上半年结项的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的5月31日,下半年结项的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的12月31日。

第八条 到期不能完成项目者要填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不得延期。延期由

请须经思政司批准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 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责任人须及时向依托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未按规定时间及程序申请结项的一律予以撤项。

第十条 结项要求

1. 一类课题的结项条件是:有一本专著类成果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4篇以上论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二类课题的结项条件是:公开发表2篇以上论文;辅导员骨干专项的结项条件是:公开发表1篇以上论文,至少形成一篇与项目内容一致的研究报告。

物上发表，研究报告类成果要有使用单位的采纳意见。出版社开具的拟出版证明、杂志社开具的拟发表证明不能作为申请项目结项的依据；

4. 最终成果（包括论文及著作）必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资助”字样，含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注明者不予承认。

5. 按照项目预算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审批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由教育部思政司统筹安排。

一类课题的结项工作须在进行成果鉴定完毕后提出申请。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一类课题的成果鉴定，成果鉴定可采取通讯鉴定或者会议鉴定的方式进行。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应将鉴定结果和结项材料报教育部思政司申请结项，最终由教育部思政司组织专家复审。

二类课题和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原则上不需组织成果鉴定。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著作权归属由教育部思政司与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教

表》(复印件)附于其后装订。

第十四条 结项工作的办理

教育部思政司根据《办法》规定，对申报结项的课题进行评审。

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结项意见。对确认可以结项者，教育部思政司下发课题结项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撤项处理

1. 课题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3.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2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 2次申请结项评审均未获通过；
5.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6. 在申请结项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7. 涉密课题的课题组违反保密规定，已经造成重大影响。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教育部思政司会同有关司局进行公示并通报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责成所在学校追回已拨研究经费，

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